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任职期间能够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负责地行使权利,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应参加董事会 10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 2017 年会议召开次数 | | | 10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备注 |
| 宁向东 | 5 | 2 | 3 | 0 | 0 | 报告期内辞职 |
| 吴 平 | 5 | 2 | 3 | 0 | 0 | 报告期内辞职 |
| 赵安立 | 10 | 4 | 6 | 0 | 0 | |
| 于永超 | 10 | 4 | 6 | 0 | 0 | |
| 由立明 | 5 | 2 | 3 | 0 | 0 | 报告期内聘任 |
| 栾大龙 | 5 | 2 | 3 | 0 | 0 | 报告期内聘任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履行职务,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 7 次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如下：

1. 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关于放弃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2. 在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追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 2016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以及 2017 年第一季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子公司衍生品业务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6 年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兑现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履约保函担保”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9,000 万元贷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7）关于控股子公司 IEE 公司 2017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

独立意见;

(8)关于控股子公司 IEE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 16,475 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1)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3)关于聘任胡发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4)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及子公司衍生品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4. 在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5. 在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收购三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吸收合并的独立董事意见。

6. 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及子公司衍生品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聘任王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山东航天九通车联网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航天科技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在年报审计中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我们对公司的年报审计给予充分关注。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听取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和公司财务部共同确认了审计计划,向审计机构和公司提出具体要求;审计过程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对初步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加以确认,履行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中的应有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

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7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发现有需要独立行使或一同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提议召开董事会；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最后，希望公司抓住发展机遇，快速推进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们本年度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